MAY292020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6725482 日期：2020年5月2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多媒体设计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明其最近的就业为自2017年2月至本申请于2018年1月29日提交之日期间在[已隐去]担任首席产品设计师。1 证据显示，申请人设计了海报系列[已隐去]（2010年），编写并执导了短片[已隐去]（2012年），并设计了互动服装装置[已隐去]（2015年）。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v)的评审和8 C.F.R. § 204.5(h)(3)(vii)的展示。证据显示，申请人担任了[已隐去]青年微电影大赛2015年和[已隐去]微视频大赛2016年的评委。此外，记录表明[已隐去]在2010年[已隐去]设计师周国际设计展上展出，[已隐去]在[已隐去]2015年展出，且[已隐去]在多个电影节上放映，包括2017年在[已隐去]的[已隐去]电影节。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评审和展示标准的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两项标准，即与主要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知名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标准。2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且与申请人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1 参见申请人的表格 I-485，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记录还包含文件表明申请人获批F-1非移民身份以于2015年7月至2020年7月期间就读[已隐去]，以及2016年5月至2018年5月期间的任选实习（OPT）。

2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与8 C.F.R. § 204.5(h)(3)(i)所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相关的证据，但未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未在上诉中对此问题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视为其已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四篇文章以及与www.qq.com、www.sohu.com、www.163.com和www.sina.com.cn相关的证据满足该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因为随附这些文件的翻译未包含翻译人员所需的证明，因此证据不足以表明这些文章是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这些文章的新翻译，证明这些文章是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重点介绍其职业生涯，包括[已隐去]在多个电影节的放映、[已隐去]在[已隐去]的展出，以及其与[已隐去]和[已隐去]的合作。

然而，记录未能证明这些文章发表所在的媒体可被视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类型的主要媒体。例如，申请人提交了关于www.qq.com、www.sohu.com、www.163.com和www.sina.com.cn（在中国流行的互联网门户网站）的国家排名和网站流量信息。然而，上述文章发布在这些门户网站内的特定网页上，例如ln.qq.com、edu.163.com和news.sina.com.cn，而关于这些网页的信息并未提供。3 在此，记录未包含关于这些文章发表所在特定媒体的信息，因此它们不符合该标准。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个人曾在具有知名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基于其在[已隐去]、[已隐去]和[已隐去]的职务主张符合该标准。就领导角色而言，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连同相应的职责，可以帮助确定某一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事实上具有领导性。5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具有关键性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6

3 此外，尽管来自 Sahu.com 的文章译文未包含该文章的来源，但使用 Google Translate 对该文章进行审查表明，它发布在中国教育信息网页上，而关于该网页的信息并未提供。

4 我们注意到，关于申请人在美国的就业情况，记录模糊且不一致。虽然申请人在 D. I I 和 I 的工作似乎发生在其 OPT 期间，但来自这些公司的推荐信作者均未提供申请人的受雇日期。此外，尽管申请人在 T-485 表格上列出其于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提交申请之日期间受雇于~，但申请人未列出受雇于l I 或 I I I I。相反，其列出了在l 11 I于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以及 于 2016 年 4 月至 12 月期间的其他雇主处的工作。

5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 .1，《对随某些 Form 1-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 22.2 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I 1-14 10（2010 年 12 月 22 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6 同上。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作为首席多媒体设计师，他“ 在推出 I l ” c=J 的领导力评估工具中“ 发挥了关键作用 ”。他还主张，作为高级产品设计师兼艺术总监 au I，他“ 对 L...-.....--JF--'r""""e...,wards 项目的重新设计和推出起到了重要作用 ”，并“ 帮助优化和推出了~_~移动应用程序的多个 iOS 和 Android 应用程序 ”。此外，申请人声称，作为用户体验负责人兼产品设计师，他在 工作，“ 帮助创建了一个新的基于网络的项目， I II ~ ”7 尽管申请人引用了确认其在这些项目上工作的推荐信，但这些信件并未包含详细的信息，证明其整体上履行了领导或关键角色。8

首先，申请人提供了组织架构图，以确立申请人在上述公司整体层级中的职位。申请人提供了 c=J 员工名录的截图，显示申请人在 c=J 全球共享服务部（GSS）内的产品管理部（PM）工作。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部分组织架构图，该图没有任何表明~编制该图的标记，该图表明 GSS 是 c=J 内二十二个部门之一。来自l I 的组织架构图显示，申请人在该公司十个部门之一内工作。此外，关于.__ __ ~-~----'，记录中包含一份仅反映单个项目团队即 业务单元层级结构的图表。该图表未反映申请人在~--~
I I 内运作的领导层级。基于此证据，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在上述公司整体层级中的职位足以确立其角色的领导性质。

此外，提交的文件也未确立申请人对公司的贡献方式对其在领域内的成功或地位具有重要性。例如，J I I I c=J 的 PM 总经理，表明他是 I I 的创始人，且申请人是l l 的首席多媒体设计师。他表示，申请人“ 独立创建了我们的l I系列 ”，他将其描述为提供“ 用于衡量我们客户成功和进展的关键指标 ”。他还声称，“ [申请人]在 I ”) 的成功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由《人力资源执行》杂志将 I I 评为年度顶级 HR 产品之一以及“ 数百台 ”l I 的销售产生“ 超过一百万美[元]的总收入 ”所证明。他的信件附有一份授予~的“ 顶级 HR 产品 - I I ”表彰证书副本。然而，D
I I 未指出任何具体文件或证据~n 以支持其关于 I I 销售数字的主张，也未指出 l___J 的销售增长或其被《人力资源执行》杂志认可归因于申请人。此外，他的信件未描述申请人作为 I I 工具首席多媒体设计师的角色以何种方式促成了~~-~~整体的成功或地位。

7 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未公布的 AAO 决定，据称支持其资格主张。虽然 8 C.F.R. § 103.3(c) 的法规规定 AAO 先例决定在《法案》执行中对所有 USCIS 雇员具有约束力，但未公布的决定不具有类似的约束力。
8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同上，第 10 页（规定这是其中一项标准，来自对受益人领导或关键角色重要性有个人了解的个人所写的信件，只要这些信件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受益人对组织或机构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则对 USCIS 官员作出此认定特别有帮助）。

~关于申请人在 I I 的就业，他提交了一封来自l
L__J 的信件，其是 I !忠诚度计划的前高级经理，他表示申请人“ 主导了两次 Android 手机的应用程序界面和用户体验重新设计 ”。他声称，申请人“ 对我们工作的关键影响 ”体现在l I 的评分从 3.5“ 在[申请人的]变更发布之前 ”上升至“ 峰值 ”4.2“ 在新开发版本发布后的几周内 ”，他声称这“ 涉及数千人，甚至更多，改变他们的想法 ”。I l 未指出任何具体文件或证据附件以支持此主张。申请人仅凭未经支持的证言证据未能确立所主张的事实。 一位 I I 的前高级经理表示 I I，申请人作为设计领导者的能力对~重新设计的成功“ 至关重要 ”，因为他“ 对 Android 界面所有重新设计的处理释放了原本会专门投入该项目的所有员工。 ”11 1和 I I 未描述申请人在 重新设计项目中的角色以何种方式反映了对~-----~整体成功同等关键的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通过律师主张，证据证明了“ 其产品为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 ”。然而，上述信件的作者并未说明因申请人与 I 相关的工作而产生了经济利益。律师的主张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 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律师的陈述必须在记录中以独立证据予以证实，独立证据可包括宣誓书和声明。

关于，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l I 的信件，其是该公司 CEO， I I
他表示该公司是“ 一个全日制编程训练营 ”。他表示他认识申请人“ 几年了 ”，并且他“ 通过为我公司当时新的基于网络的项目！ I 的一个产品设计项目 ”结识了申请人。他表示他将“ 所有设计阶段的规划、管理和领导 ”委托给申请人，并且在“ 第三方用户测试中……[申请人的]设计获得了可获得的最高评分 ”。他声称，“ 我们产品的很大成功归功于[申请人]在设计我们产品中的关键作用。 ”D
然而，未描述申请人对 ！项目I I I 的角色以何种方式反映了对 I I 整体成功至关重要的角色，且记录中不包含可佐证其关于公司产品所享有的任何成功归因于申请人的主张的证据。

在此，所提供的组织架构图未能确立申请人在上述公司整体层级中的职位足以确立其角色的领导性质。提交的文件也未确立申请人对公司的贡献方式对其在领域内的成功或地位具有重要性。缺乏具体信息并未提供具有证明力的信息以证明申请人对上述组织的领导或关键角色。

9 尽管最后，申请人未确立 I l 的杰出声誉。D
I r 的推荐信提供了简要的背景信息，但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支持文件以佐证该主张。例如，来自0 的宣传材料

9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 .1，同上，第 10-11 页（界定 Merriam-Webster 词典对“ 杰出 ”的定义为以卓越、显赫或优秀为标志）。

表明该机构成立于2013年，“旨在教授学生成为成功应用开发者所需的技能”并建立“他们的iOS或Android作品集”，且该机构“开创”了“使学生能够在真实项目中担任实习生”的方法。同样，申请人未提交佐证证据，也未证明这些陈述的重要性。例如，申请人未包含证据，显示该领域对其声誉与类似机构相比如何的看法，或其成功或成就与他人相比如何，以表明符合法规标准的杰出声誉。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表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另行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